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雯苓/(02)3343-5170-
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72-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20號四樓之十~~ 已電聯修改 3/16 佩純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3. 16 文
檔號: 1051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5100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及臺北、臺中、高雄3場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鼓勵國內各行業、團體及公司制定及推行標準化作業，健全我國標準化體系，特舉辦旨揭活動，以獎勵與表揚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

二、旨揭甄選活動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檢附「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評審須知」詳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

三、全國標準化獎詳細資訊可至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http://standard.bsmi.gov.tw)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局第一組，聯絡電話：02-2343-1700轉108鄭先生或120吳小姐。

正本：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105年度「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

【說明】為配合標準政策擴大民間參與，並協助國內產業界及相關機關團體瞭解全國標準化獎之內容，特別邀請本屆評審委員分享評分要點及注意事項，並請去 (104) 年度全國標準化獎得獎團體、廠商發表其標準化成果及心得分享，同時說明第17屆甄選活動辦理原則。

【時間】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臺北)
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臺中)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高雄)

【地點】臺北：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臺中：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5樓訓練教室(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高雄：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3樓多媒體簡報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

【議程】

程序	時間	主講人	主題說明
報到	13:30~14:00		請於說明會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
長官致詞	14:00~14: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去(104)年度得獎者心得分享	14:10~14:35 14:35~15:00	去(104)年度得獎單位	·申請之過程 ·標準化推動之作法 ·經驗分享
全國標準化獎甄選說明	15:00~15:3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全國標準化獎介紹 ·如何申請標準化獎及填寫資料
分享評分要點及注意事項	15:30~16:00	本屆評審委員	標準化獎評審標準
綜合座談	16:00~16:3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審委員、去(104)年度得獎單位	現場諮詢
散會	16:30~		

「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報名表

參加場次	□臺北(3/17) □臺中(3/25) □高雄(3/24) (請勾選)				
參加獎項別(請勾選)	□團體標準化獎 □公司標準化獎 □標準化成就獎 □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單位名稱		地址			
姓名	部門	職稱	性別	電話	E-mail

1.本說明會為免費參加，敬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 2.凡有意願參加推廣說明會或甄選活動者請分別填具上述所屬表格後，請傳真電話：02-33435126或歡迎您透過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andard.bsmi.gov.tw。3.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聯絡電話：02-23431700轉108鄭先生、轉120吳小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總獎金高達 240萬元

等您來參加囉!!

第17屆
全國標準化獎
2016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ward

甄選報名至105年5月10日止

【標準化】扮演產業創價關鍵推手！
引領企業國際飛揚、決勝寰宇！

http://standard.bsmi.gov.tw

中華民國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評審須知

一、宗旨

為激勵國內各行業、團體及公司制定及推行標準化作業，健全全國標準化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貿蓬勃發展，特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獎勵與表揚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頒予全國標準化獎。

二、依據

依據《標準法》及《標準化獎勵辦法》辦理。

三、獎勵

(一)團體標準化獎共1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
(二)公司標準化獎共5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
(本獎項得保留1名獎額予經評審後符合「可頒獎表揚」資格之中小企業參選者)
(三)標準化成就獎共1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四)標準化前瞻貢獻獎共1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會議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四、參選資格

(一)參選對象
1.團體標準化獎
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2.公司標準化獎
產業別為製造業或服務業，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機構、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3.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不限任何行業、產品、技術與服務，對特定領域或跨領域標準化富前瞻創意，成效卓著且具有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4.標準化成就獎
中華民國之國民，從事標準化作業之研究、推廣及實踐10年以上，並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均可參選。但擔任第17屆評審委員者，不得報名參選。

(二)限制條件：
1.曾得獎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5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得經第17屆評審會議決議，定其參選之獎項。
2.報名「標準化前瞻貢獻獎」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可同時報名「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惟不得就同一事由申請。
3.因應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前瞻貢獻獎參選者之性別平等評估項目採加分機制，於初審階段另設加分項目，採0至2分之計分方式，報名時需填報「機關(構)、團體、公司營造性別工作平等環境評量表」。
註：同一得獎事由係指報名參選之標準化事蹟為前次得獎標的之衍生，或內容雷同超過一半之比率，且未見創新突破者。

五、受理報名

(一)時間
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報名表及相關填寫須知，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索取；聯絡電話：02-23431700轉108鄭先生、轉120吳小姐；傳真：02-33435126，或至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http://standard.bsmi.gov.tw）下載。

(二)地點
100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三)報名方式
1.自行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應檢據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國標準化獎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2.推薦報名：由政府相關單位與相關公會及其所屬團體等具函推薦。標準化成就獎參選者，如由機關、團體或公司推薦，請檢附書面推薦表。
3.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或分公司者，得推派其中一個分廠或分公司代表參選。

(四)應備資料
1.參賽者應依各獎項類別檢附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報名參選，相關應備資料請參閱「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報名繳交資料及填寫須知」。
2.參選團體標準化獎者，另須檢附「團體標準制定作業及公布程序」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參選者具備該團體標準發布權之相關文件。

六、評審

(一)評審委員
本獎項之評審係依「標準化獎勵辦法」第3條之規定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評審會議，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共同執行審查作業。

(二)評審標準
1.公司標準化獎
(1)公司標準制定之績效(35 %)包含：

績效說明＼產業別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公司標準化組織、制度規章及運作機制之完善度。 B.制定公司標準之種類及內容之完善度。 C.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及依研發設計自行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	
個別	參與其他國內外標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訂定公司標準化推動，對關係企業及領域擴散之影響性。

(2)公司標準化推行之績效(25 %)包含：

績效說明＼產業別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公司內標準化活動之程序及績效。 B.公司標準化活動之評估程序及管理之績效。 C.公司標準帶動上、下游供應鏈之績效。	
個別	公司標準被採用為團體標準及國家標準之績效。	針對產業特性制定標準推動之典範性及若為國際連鎖服務引進之本土及特色建立之績效。

(3)公司產品、服務或管理系統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驗證及獎項之績效(25 %)
例如獲得CNS Mark(正字標記)產品項目、獲得國內外其他產品標記之項目(JIS、UL、CE…)、獲得國內外管理系統驗證之項目(CNS 12681/ISO 9001、CNS 14001/ISO 14001、Qualicert服務驗證及GMP…)、公司產品是否有自創品牌(非指代工)及國內外相關獎項之績效(國家品質獎、鑽石獎…)等。
(4)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15 %)

2.團體標準化獎
(1)團體標準制定之績效(45 %)包含：
A.團體標準制定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B.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及對產業之影響度。
C.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
D.參與其他國內外標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2)團體標準推行之績效(30 %)包含：
A.採行團體標準之會員比率。
B.辦理團體標準化活動之績效。
C.制定團體標準被採為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之績效。
D.團體標準驗證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3)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認證及承認之績效(15 %)
(4)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10 %)

3.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1)標準制定與推行之績效(30 %)包含：
A.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嚴謹性、完善度與落實度。
B.對管理、人事、流程等制度面上所產生之影響度。
C.參與國內外標準制定與推行活動之績效。
D.標準制定與推行具體成效、特殊實績及亮點。
(2)標準化之前瞻性與貢獻度(60 %)包含：
A.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創新亮點。
B.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前瞻性。
C.標準制定與推行對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具體影響。
(3)標準化實施之前瞻性與貢獻度自評(10 %)

4.標準化成就獎
(1)參與國內標準制定之貢獻(40 %)包含：
A.參與國家標準之制定。
B.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制定。
C.參與各層級標準組織建立其制度與規章。
(2)參與國內標準推行之貢獻(25 %)包含：
A.參與國家標準之推行。
B.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推行。
C.參與各層級標準驗證制度之推行。
(3)推動國內標準國際化之貢獻(25 %)包含：
A.參與依據國際標準調和國內各層級標準。
B.參與國外標準組織相關會議導入良好標準化措施。
C.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化活動推廣標準化措施。
(4)自述個人對我國標準化之貢獻(10 %)

(三)評審作業說明
評審作業包括初審、複審(實地審查)及決審三個階段：

評審階段	作業說明
第一階段(初審)	1.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依評審標準給予評分。 2.工作小組就委員評分結果排序後，邀集評審委員召開初審會議，確認複審入圍者。 3.經對是否涉及重大環保違規、重大職災、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或欠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之情事調查後，如涉有上揭情事，活動期間得取消參選資格。
第二階段(複審)	1.公司標準化獎、團體標準化獎及標準化前瞻貢獻獎採實地審查。由評審委員親赴複審入圍單位，瞭解其推動標準化作業之實施情形，並給予評分。 2.標準化成就獎由參選者以簡報方式說明，並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與評分。
第三階段(決審)	1.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決審會議，評選出本屆得獎者。 2.標準化成就獎以外獎項，依複審實地審查之意見及評分進行討論。

七、表揚方式

經核定之得獎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公開場所表揚之，並依第三點規定頒發獎狀及獎金。
得獎名單將刊登於新聞等媒體，向社會推介並藉由多元廣宣行銷及推廣活動，使推動標準化成效卓著之得獎企業及團體的品牌及形象得到加乘效果。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無論是否通過各階段之審查，報名檢附之資料將不予退還。
(二)得獎者有義務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相關網站中，公開其推動標準化作法；參選資料得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三)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標準化獎勵辦法、本獎項評審須知或不實陳述之情事者，其獎狀及獎金應限期繳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